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盧亦鵬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

被告 楊淑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楊淑貞被訴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81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並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